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佳貞  
電話：7531816  
電子信箱：jane3333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709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同中心109-2體驗課程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070935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—大同中心「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職業試探體與驗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及安排教師帶隊，並本權責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同國民中學110年2月23日同中輔字第1100000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報名表請寄stm0016@linux.ttjhs.chc.edu.tw，中心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回信告知報名程序完成，若未收到回信，請電洽中心助理詢問報名情況；報名表電子檔(word)請搜尋FB：《彰化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 大同中心》公開社團下載。
- 四、錄取方式：由主辦單位參酌尚未參加過的學校、資源班學生(請於報名完後致電聯繫)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

五、錄取名單將於110年3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各校聯絡人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大同職探中心專任助理林雅婉小姐(04-8358382分機52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1/03/02  
17:34:09  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29  
訂

線